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26198145-20339615

奉贤区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 风险评估等报告评审工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8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报告评审工作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326198145-20339615;
3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RMB1, 050, 000. 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RMB1, 050, 000. 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5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 联系人: 秦老师 电话: 021-60882600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2299弄55号4楼会议室 联系人: 诸老师 电话: 15921255095
8	采购内容	按照相关要求, 负责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一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等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组织评审, 对厂房、仓储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组织评审, 管理和归档工作, 负责编制项目评审报告。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

		求详见磋商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11	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从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获取磋商文件。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详见供应商须知8)</p> <p>电子邮件: zhab2023@163.com</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前附表6、7。</p>
19	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下午13:30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p>开启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下午13:30整(北京时间);</p> <p>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准时进行。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28条款。</p>
25	现场磋商时间、地点	<p>现场磋商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2299弄55号4楼会议室。</p>

26	磋商准备	<p>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27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7) 证明文件；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10) 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从2023年4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12) 项目响应方案。 <p>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标明为“可自拟”的，供应商可自行修改。</p>
28	响应文件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纸质响应文件等材料递交

		<p>(1) 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2 13:30:00）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p> <p>(2) 提交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2299弄55号4楼会议室。</p> <p>(3)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快递等。</p>
29	异常低价审查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第34条款）</p>
30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1	签 署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支持	<p>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p> <p>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p>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33	招标代理费用	<p>1. 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无下浮。2.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奉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报告评审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26198145-20339615**

项目名称：奉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报告评审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5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0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报告评审工作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一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等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组织评审，对厂房、仓储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组织评审，管理和归档工作，负责编制项目评审报告。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6-04-28 至 2026-05-08**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采购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5-12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2299 弄 55 号 4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5-12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2299 弄 55 号 4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解密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4. 现场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2日下午14:00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2299弄55号4楼会议室。参加现场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

电话：021-6088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2299弄55号4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15921255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诸老师

电话：159212550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7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2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

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审方法；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5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磋商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所上浮或下浮的，原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按同比例上浮或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18.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8.8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

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需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更正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回）响应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响应文件。

解密和评审

28、解密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磋商小组应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和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

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将在采购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回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审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6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0%；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最后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5.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九部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废标

36.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3）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价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5）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38、定标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采购失败

4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42、磋商注意事项

42.1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3、电子招投标

43.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3.2 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供应商：在解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4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

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障奉贤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土沪环规〔2021〕4号）、《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一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等重点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由各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各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对厂房、仓储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房屋管理部门组织评审。现就我区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工作进行采购。

2. 工作内容和要求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评审项目数量：105件。本项目最高限价105万元（单个项目限价1万元/件）。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委托项目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计取，分季度结算支付。注：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为准。

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和厂房、仓储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评审、管理和归档工作，负责编制项目评审报告。

3. 主要工作内容及资质要求如下：

（1）第三方评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管控和治理修复方案以及效果评估等项目评审工作；

② 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标准、政策研究或咨询的工作经验；

③ 具有健全的技术审核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

④ 具有3名及以上具备从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从事环境保护工作10年及以上）；

⑤ 具有组织评审的固定工作场所；

⑥ 能够深入掌握国家及本市有关环保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2）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第三方评审报告，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交评审相关材料；

（3）第三方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必须独立、客观、公正，对涉及评审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的，评审机构应主动予以回避。对于弄虚作假、不公正出具评审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第三方评审机构须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须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评审工作要求将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管控和治理修复方案以及效果评估等归档材料进行归档；

（5）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对服务期限内的评审情况编制总结报告，并提交区生态环境局，包括组织实施概况、报告一次评审通过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6）第三方评审机构不得承接或参与负责辖区内所评审类别的项目。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评审工作总结，包括服务期内评审基本情况、从业单位汇总、报告一次评审通过情况、评审专家情况、典型问题及对策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根据实际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委托项目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计取,分季度结算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注: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为准。

7.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宣传等相关工作；对涉及保洁、保安的物资采购，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服务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采取修改、重做等补救措施，消除或替换服务中存在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6.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分包

19.1 除磋商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其他补充条款

23.1 其他补充条款：

24、通知与送达

24. 1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以本合同抬头项中记载内容为准，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4.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双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4.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4.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惟有签署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90__日历天。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

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奉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报告评审工作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本报价中包 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 考虑该项目应该 发生但未明确的 所有一切相关的 报价风险。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自拟格式）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技术要求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奉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报告评审工作	所有投标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件	105			

说明：

（1）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本报价明细表格式虽可自拟但填报内容需包含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小组会对其响应作出不利的评价。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4）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奉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报告评审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报告评审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格式六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

-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格式六-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的(关键组件)(可不填)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的(关键工序)(可不填)在中国境内
完成。

2.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不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_____ ***,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填写。

(3)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 无。**

(4) 填报的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5) 填报的产品的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该产品的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6) 填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7) 填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8) 填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9)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0)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件中只包含单一产品，**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件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格式七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8、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七-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固定格式)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成交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获 得证书	职位/本项目 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 的项目)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认为需 加以说明的其 他内容							

注：

- 1、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人员简历表，参考格式九。
- 2、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提供的人员需提供相关社保证明。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1					
专业资格2					
专业资格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格式十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供应商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接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项目响应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沟通协调机制、内控管理措施（内部监督、考核、奖惩及客户意见征询、投诉处理及整改等），严格贴合项目评审工作核心需求，覆盖采购要求的全部评审、管理、归档等工作内容；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度保障承诺及措施，明确进度保障承诺、人员保障、流程保障、技术保障、制度保障等具体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全部评审任务；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专家临时无法参会、项目材料缺失、突发技术分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确保评审工作不受突发事件影响，保障服务连续性；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明确档案整理、归档、留存、保存的标准及流程，同步覆盖报告及评审意见上传环境信息平台的相关要求；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p>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p> <p>（1.《磋商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报价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105万元。</p>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其他标有“★”的条款。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 无效投标 的其他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撤销响应的申请

致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应将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zhab2023@163.com，并及时致电：15921255095 诸老师。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及《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內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內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 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拟定磋商內容。磋商小组拟定磋商內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內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內容。实质性变动的內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仅需对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或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0%；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最后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表》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10、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1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12、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10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服务方案	0-30分	主观分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程度及深度、详细的服务方案、适用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组织流程图、时间安排表、服务响应时限、相关的质量保证方案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可直接落地，得30分；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符合要求，可正常落地，得28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落地有轻微难度，得26分；服务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要求，落地难度较大，得24分；服务方案较简略、针对性较差，基本符合要求，落地难度大，得22分；服务方案内容缺失较多、针对性弱，基本符合要求，难以适配需求，得20分；服务方案严重不完善、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无法满足需求，得1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进度保障 承诺及措 施	0-10分	主观分	<p>服务方案的进度保证、承诺措施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及投标文件中另说明其他承诺等：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服务方案的进度保证、承诺措施设置合理，针对性较强，各方面保障措施完整的得10分；服务方案的进度保证、承诺措施设置合理，针对性较好，各方面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8分；服务方案的进度保证、承诺措施设置的合理性一般，有针对性，各方面保障措施较略有欠缺的得6分；服务方案的进度保证、承诺措施内容简短的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难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0-10分</p>	<p>主观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方案难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项目难重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的得10分；项目难重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8分；项目难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较为合理，但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的得6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应急响应预案</p>	<p>0-10分</p>	<p>主观分</p>	<p>针对项目特点设置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程度高，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应急情况处置预想实际，应急值守岗位的设置合理，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0分；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响应及时，满足采购需求，应急情况处置预想比较实际，应急值守岗位的设置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8分；应急响应方案描述较为简单，或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应急情况处置预想较不实际，应急值守岗位的设置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6分；应急响应方案体现不足，应急情况处置预想不实际，应急值守岗位的设置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档案管理方案</p>	<p>0-10分</p>	<p>主观分</p>	<p>档案管理方案（包含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需严格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档案整理、归档、留存、保存及报告、评审意见上传环境信息平台的核心要求，具体评分如下：方案完整、针对性极强，完全符合要求，可直接落地，完全响应需求，得10分；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符合要求，可正常落地，满足档案管理需求，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落地有轻微难度，得6分；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要求，落地难度较大，得4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无法满足核心需求，得0分；</p>
<p>拟委派人员情况</p>	<p>0-5分</p>	<p>主观分</p>	<p>1、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的得5分，提供内容缺失或者不符合的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0-10分</p>	<p>客观分</p>	<p>2、本项目拟派人员中具备环境保护工作经验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从事环境保护工作10年及以上）（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缴纳社保证明及职称证明，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提供5人及以上，且从事环境保护工作均在10年及以上，的得10分；提供3人及以上，不足5人，且从事环境保护工作均在10年及以上，的得8分；提供不足3人，不得分。</p> <p>（以上社保缴纳证明须由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p>

类似业绩	0-5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2023年4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